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7 04—2017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台儿庄区兴中路西、台北路南
	拟用地面积	82141平方米（约123亩）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经例会意见同意该项目选址：

- 1、经现场查勘与研究，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。
- 2、该项目位于台儿庄区兴中路西、台北路南。
- 3、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（A51），拟用地规模82141平方米（约123亩）。
- 4、建设单位统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后，方可进行建设。
- 5、要求配建社会停车场（不小于4004m²）及环卫设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